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請假）

劉委員嘉薇（請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請假）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公假）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謝組長雲詠（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政風室

案由：有關「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

要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項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 二、該作業要點經提報本會第 413 次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另提委員會議報告後，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定：第 7 點文字修正為公告屆滿 1 年，餘准予備查。

## （二）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8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三）選務處

案由：關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違失監察院糾正案本會檢討改善意見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關於監察院函，為本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另本會負有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責任，然對於投票日之亂象，未能集會決議作成適當處置措施，確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經提本會第 531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以，本案檢討改善報告依限回復行政院及監察院，研擬完成檢討報告草案分送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指教，合先敘明。

二、經依前開委員會議決定，本會擬具上開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意見草案，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請本會委員參考，經參酌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本會檢討改善意見草案內容後，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19 號函報行政院，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三、檢附本會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違失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意見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四）選務處

案由：關於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本會第 531 次委員會議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討論案，經決議以：「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於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中載明。二、請選務處加強宣導投票起、止時間，避免選舉人集

中於同一時間投票。三、請選務處針對投票所需時間辦理模擬演練，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就模擬演練結果，提出報告。」，合先敘明。

二、依據前開委員會議決議，為妥為規劃辦理前揭兩項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瞭解投票實際所需時間，並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以及達到演練效果，本會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草案，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修正通過，將據以辦理模擬演練作業，計畫重點內容謹說明如下：

（一）實施期間：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

（二）辦理方式及實施內容：

1、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

（1）時間：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

（2）地點及佈置：

A.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洽借活動中心或大禮堂辦理。

B.分設「投票區」及「觀摩區」：

（A）「投票區」：依本會所訂投票所佈置圖例設置，圈票處設置 2 個一般用、1 個身障用遮屏，投票處設置總統副總統、區

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區各 1 個。

(B)「觀摩區」：供本會及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觀摩。

(3) 演練方式、演練重點及時間分配：

A. 民眾報名參加：

為強化投票作業模擬演練真實性，將邀請 300 位民眾參加演練，由民眾自行報名參加，本會提供參與民眾宣導品 1 份。

B. 演練重點及時間分配：

(A) 第 1 階段演練 60 分鐘，由 300 位民眾依序進場投票，演練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並測試投票所需時間(此階段不安排投票突發狀況)。

(B) 第 2 階段演練 60 分鐘，300 位民眾仍依序進行投票，過程加入突發狀況，測試投票所需時間及應變處理方式。

(C) 演練過程全程錄影，就民眾投票動線、所需時間予以紀錄，做為投票作業改良之參據。

2、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1) 以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為原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參與民眾宣導品 1 份。

(2) 第 1 階段演練以 30 分鐘為原則，由參與民眾

依序進場投票，演練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並測試投票所需時間（此階段不安排投票突發狀況）。

(3) 第 2 階段演練以 60 分鐘為原則，參與民眾仍依序進行投票，過程加入突發狀況，測試投票所需時間及應變處理方式。

(三)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分別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將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及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辦理成果應敘明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參與演練人數、投票所需時間及演練成果。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去職之定義指依

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二、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許淑銀 Otiam Cirig 當選第 8 選舉區議員，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0547653 號函知本會花蓮縣議會議員許淑銀 Otiam Cirig 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查花蓮縣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秀林鄉及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 1 名，候選人計有許淑銀 Otiam Cirig、林素美及高毓真等 3 人，許淑銀 Otiam Cirig 以 5,985 票當選，其餘候選人林素美得票數 2,736 票，高毓真得票數 1,765 票，均未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之規定。以該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許淑銀 Otiam Cirig 經解除職權後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花蓮縣議會

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四、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除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星期日舉行投票外，其餘均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8 年度考試計畫，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將舉行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108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將舉行 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108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將舉行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爰 108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2 日不宜訂為投票日期。查前開補選應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因素，本會經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先行電洽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研商補選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表，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五、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8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8 年 9 月 6 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8 年 9 月 2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8 年 9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8 年 10 月 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八) 108 年 10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 108 年 10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8 年 10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8 年 11 月 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8 年 11 月 1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8 年 11 月 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8 年 12 月 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六、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縣議員補選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以辦理縣議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花蓮

縣政府編列，且屆時已進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應選務工作需要，補選選舉期間為 2 個月，擬訂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定為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發布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並函報行政院備查。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二案：有關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投票。依該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 107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65 號公

告，107 年縣（市）議員選舉，花蓮縣第 8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秀林鄉及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 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8 年 4 月底戶籍統計之秀林鄉及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22,300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6,469,000 元整。

五、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花蓮縣第 8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8 年 4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
							(單位:千元)	以千元

			十		十乘以基 本金額		元)	計算(單位: 元)
秀林鄉及花 蓮市、新城 鄉、吉安 鄉、壽豐鄉 之山地原住 民	1	22,300	15,610	30	468,300	6,000,000	6,468,300	6,469,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花蓮縣

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 1 億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第 2 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8 年 7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	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	加 1 億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未滿
------------	------------	-------------	--------	------------	------------

總數(108 年 7 月 31 日)	總數 70%			位:元)	1 千元之尾 數以 1 千元 計算(單位: 元)
23,592,598	16,514,819	330,296,380	100,000,000	430,296,380	430,297,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第 3 屆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
- 三、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李俊俤委員等人所提

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於 108 年 7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66 號函送本會委員參考。

- 四、前開公聽會針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有無檢討調整必要，與會人員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 （一）維持現行保證金數額之意見：現行保證金數額所占候選人整體競選經費支出比率甚低，對於候選人參選影響程度不高，保證金數額在民意代表部分，尚在合理範圍之內，且實務執行層面並無窒礙，考量目前薪資所得並無明顯增加，且辦理選舉所需成本相當高，除非有必要調整理由，否則建議予以維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李明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王介正秘書、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黃堯章副總幹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王榮煌組長、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林聰敏副總幹事）
  - （二）調降保證金數額之意見：我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較日本、韓國等國家為低，較西方先進國家為高，如以民主參與的角度，保證金理論上應予下修，

至立法委員與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均訂為 20 萬是否合理？就其重要性而論，直轄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應較立法委員為低為適。保證金數額之調整，建議可從薪資、重要性、貢獻度、物價指標等考量，有關立法委員選舉保證金建議可調降為 18 萬。(楊永年教授)

(三) 提高保證金數額之意見：鑑於選舉經費日益增加，保證金制度可有效節省行政成本，我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相較於亞洲國家偏低，保證金數額依據選舉種類重要性與選區人口數而有不同，現行保證金數額尚屬合理，惟考量保證金已數十年未調整，建議可隨物價指數適當調高。(吳重禮研究員)

(四) 其他：

- 1、建議改採「登記費」制度，所繳納之登記費無須發還，其最高金額不超過公告時基本工資 5 倍。(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陳宥竹助理)
- 2、建議保證金數額之訂定可參酌是項選舉種類職務之月薪，以 2 個月月薪以內的數額較為合理。(蔡韻竹教授)

五、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對於防止無相當程度政治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已具相當成效，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採行保證金制度，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

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至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

六、另查行政院 101 年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為達成「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之目標，其具體行動措施列有「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 3.5% 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乙項，其中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分，依本會所訂 108 年度規劃重點，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本會屆時將提委員會議審慎研訂，併予敘明。

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候選人及政黨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為使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與時俱進，符合各界期待，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提請討論。

八、檢附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情形各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

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將投票權之年齡資格修正為十八歲，且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已為世界各個民主國家推動及發展的趨勢，又我國青少年年滿十八歲便有盡納稅、服兵役之義務，於刑法上須負完全刑事責任；復依本會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5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本此，為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齡資格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草案。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08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7 月 30 日）僅有二位民眾至

留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內容分別為：「支持此修法！」及「非常支持！同時也建請中選會提案將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權下修至 18 歲，讓年輕民眾提早建立法治及公民觀念，同時這也符合全球趨勢。」。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後，第 3 條修正條文及配合該條修正併予修正之第 7 條附式(附式說明一序文將「有選舉權…」修正為「年滿十八歲…」)，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七案：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選務人員競選或助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曾提請第 531 次委員會審議，惟該次會議中有委員就依選務人員身分類別之裁罰基準有不同意見，故決議：「請法政處根據委員意見再重新研擬，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然因考量兩選舉罷免法就罰鍰金額均定有上限，對具主管職務之選務人員（含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於加重處罰時，其總額仍須於法定罰鍰最高額度內，此種裁處方式卻可能產生具主管職務之選務人員之基準裁罰金額（即未加重處罰前之裁罰金額）低於未擔任主管職務者之畸輕畸重情形，致裁量標準浮動，並更具不確定性，進而

使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困難，且額外加重之計算方式，將致裁罰金額或有非整數之情事，併予敘明。

二、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以任何公開方式為特定候選人或罷免案為支持或反對之行為，分別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鑒於選務人員因身分類別及上開規定所列各款行為，可能有深淺不一之影響程度，為使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上開事件之裁罰，能符合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以達行政中立及淨化選風之目的，爰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選務人員競選或助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選務人員競選或助選案件應審酌之因素。（草案第二點）
- （三）依競選或助選方式之不同決定之金額基準。（草案第三點）
- （四）依選務人員身分類別決定加重裁罰之基準。（草案第四點）

三、上開裁罰基準，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仍請法政處研議週詳後再提出。

第八案：關於張善政先生所提「數位國家專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29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下列補正。(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意旨，機關組織之創設似屬憲法行政保留，尚非人民創制、複決權行使範圍。本案應作未侵及憲法行政保留意旨，而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及同條第 3 款屬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二) 組織機關之新創設，直接涉及『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似符常規認知。本案提案應作排除上開內容，而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釐清補正。(三) 本案主文前段與後段其自然的社會事實似非同一或合理衍生，應作是否屬同一事項，而合於第 9 條第 6 項(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為同條第 8 項)規定之釐清補正。(四) 主文『前瞻功能』、『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等語，因具正面或負面評價，應作客觀、中立性用語、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並以 108 年 6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45 號函請當事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予以補正。
-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

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來函補正內容（詳如來文）如下：

（一）主文部分

原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數位創新委員會』，發揮數位時代前瞻功能，來解決政府在數位時代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的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各種問題？」補正為：「您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數位創新委員會』，加速數位時代法規鬆綁、政策創新，以解決在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各種問題？」，主要係將「發揮…前瞻功能，來解決政府在數位時代…不及…不足的」等(未劃線)部分予以刪除，並增列「加速」等字。

（二）理由書部分

本部分，則係刪除「數位創新的願景」項下 1-8 句末括弧所列之部會機關，部分粗黑字體改為一般字體及「數位國家專法的三個訴求」之第 1 點「並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等字刪除外，餘未作更張。

### (三) 補正函部分

本部分旨在述明其何以未依本會補正意見予以補正之理由。其要旨如下：

#### 1、該提案並未侵及憲法行政保留

- (1) 歷來大法官會議及理由書並無「憲法行政保留」一語。憲法僅規範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機關之創設」並非憲法保留，否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並無任何憲法上之依據，又何以可以創設？
- (2) 司法院釋字第 613、645 號解釋及理由書係針對委員會委員之任命人事決定權屬行政院，僅在闡釋行政權與立法權之界線，與行政機關之「設置」係屬二事。
- (3) 臺北高等行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認為代議民主之行使如較直接民權更為正確或適當時，即不宜以公投方式取代前者之見解，將人民當作國家機關，缺乏憲法上之明文根據，其見解是否妥適已非無疑。況該判決主要係針對公投提案是否涉及「預算」與本案無關。此外，全國性公投提案第 11 案－學校不應實施同志教育案。該案依憲法規定乃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本會亦

未認該案侵害憲法行政保留，且允其進行公投之例。

2、該案並不直接涉及任何「預算」、「薪俸」、「人事」事項

(1) 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之限制規定，是在禁止以「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之具體議案」直接作為公投標的之情況，受到間接或附隨影響的，非該條項禁止範圍。聽證會學者及機關代表發言亦足徵其事。

(2) 又全國性公投案第 7 案－逐年降低火力電廠發電案；第 8 案－停止興建、擴建燃煤電廠案；及第 16 案－廢除核能發電廠案，均涉預算分配、人事安排，惟均前經本會認定合於規定在案，本案自應採相同之標準進行審查。

3、該案符合一案一事項意旨

該案公投標的僅有創制一項重大政策，符合單一目的及特定事務及往例本會審核之判斷標準，自符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4、文字客觀中立部分

已參酌本會意見予以調整。

四、本案尚待審決事項如下：

(一) 關於主文部分

1、按「憲法行政保留」固非法定用語，僅係在敘明司法院釋字第 613、645 號解釋意旨，乃謂憲法上特地保留某些給行政權行使之事項，此事項必須由憲法

來規定，而不能由立法機關透過立法來加以規範，意即已以憲法明文規定者，不得以法律限制或推翻。在概念上雖在闡釋行政權與立法權權力分立之界線，惟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同時亦闡明：人民創制、複決權之行使，應在不改變我國憲政體制係採代議民主之前題下，依立法院所制定之公投法為之。據之，則人民公投權之行使不能變更憲法保留予代議民主之憲政體制乃屬當然。簡言之，憲法保留予行政、立法部門之事項，人民亦不得以直接民權予以改變或架空，法院實務亦同此見解。

- 2、本案補正函主張：機關之創設並非憲法保留及憲法保留僅及於行政機關委員之任命人事權等節。查憲法機關及其職位(例如：監察院與監察委員)為憲法保留，非憲法機關(例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非憲法保留乃屬當然。又司法院釋字第 613、645 號解釋僅謂機關職位之任命人事權為憲法保留範圍，亦可得而理解。惟對於司法院釋字 613 號解釋及法院實務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見解所陳，機關之設置有其複雜之面向，僅行政部門得以作合理配置及掌理，此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該公投案是否已侵及行政院該權力核心範圍行使部分，僅主張上開解釋及判決分別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其他涉及「預算」之公投案所為，與本案無涉。似未就該部分為合理之釐清補正。

3、惟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其間應為如何之分際，僅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作概括規範，並未作明確之審查準據；又本案為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而立法部門對政府組織新創亦難謂無提案、審議權限，而目前法院判決且認為即便侵及憲法保留之立法原則公投案，如果爾通過，亦可藉諸行政部門之草擬及立法部門主動迴避違憲之立法，使有逾越直接民權分際之公投案，而為適格公投之見解。雖上開判決尚未確定，故本案本部分是否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法院實務判決見解，作為審決依據，即認本案有侵害或架空行政院之行政特權，殊待審決。以往相關案件則為林正道所提「您是否同意台灣發展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公投案前經本會以內容未臻具體，非適格公投予以駁回。黃昆輝所提「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公投案，亦以未採反對現狀之表述，亦經前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非適格公投予以駁回在案。

(二) 關於本案是否涉及「預算」、「薪俸」、「人事」事項部分

1、「有關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事項，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理由載明：『……二、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

，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三、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四、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蓋涉及人事與金錢事務，與人民利益有直接關連，人民比較容易受到自利心態所左右，為求民主政治之穩定性及公共政策之一貫性，避免人性之道德風險，前述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由間接之代議政治處理較為妥適，不宜再交由人民直接行使公民投票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參照)

- 2、本案為新創設機關組織，似尚無與人民利益有直接關連而有道德風險之虞，但確涉及行政機關組織內部分工，為政府內部的管理事項，基於民主政治之穩定性及公共政策之一貫性，似較適宜由間接代議政治處理之事項。意即依上開法院判決見解，則本案內容已指涉「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而直接干預到政府部門業務職掌劃分、國家預算之收支及

人員之任用，此應非屬公投案所附隨之執行效果，自在禁制之列。就此，當事人僅陳述理由而未作補正，是否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有違？殊待審決。

(三) 關於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部分

本公投案前段係謂設置組織，以達成後段多元化結果之目的，前者為組織法後者為作用法之內容，與現行組織法與作用法分立之體例不符；又本案則旨在將現行之資訊單位及人員組設予以統合調整，除制定「數位創新委員會」組織專法外，似尚欲合併包裹修訂各部會之組織法。是本案得否就公投目的之同一，而視為一案一事項自非無疑。惟本案當事人僅陳述理由而未作補正，是否與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有違？殊待審決。

(四) 關於主文文字不具客觀中立部分

本案原主文其中「前瞻功能」、「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等語，因具正面或負面評價，經本會命其補正，惟當事人僅刪除「前瞻功能」一詞，仍保留「法規鬆綁」、「政策創新」用詞，惟後者係由負面評價改為正面評價。文字是否已具客觀中立亦待審酌。

五、檢附原提案、聽證紀錄、補正函、領銜人之補正回文與原提案及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予以駁回，理由如下：

- 一、依司法院釋字 613 號解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見解，機關之設置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本案已侵及行政院該權力核心範圍行使部分，領銜人僅主張上開解釋及判決分別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其他涉及「預算」之公投案所為，與本案無涉，未就該部分為合理之釐清補正。
- 二、本案為新創設機關組織，涉及行政機關組織內部分工，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判決見解，則本案內容已指涉「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而直接干預到政府部門業務職掌劃分、國家預算之收支及人員之任用，似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有違，領銜人就此僅陳述理由未做補正。
- 三、本公投案前段係謂設置組織，以達成後段多元化結果之目的，前者為組織法後者為作用法之內容，與現行組織法與作用法分立之體例不符；又本案則旨在將現行之資訊單位及人員組設予以統合調整，除制定「數位創新委員會」組織專法外，似尚欲合併包裹修訂各部會之組織法。是本案是否公投目的同一，可視為一案一事項自非無疑。
- 四、本案原主文中「前瞻功能」、「法規鬆綁不及」、「政策創新不足」等語，因具正面或負面評價，經本會命其補正，惟領銜人僅刪除「前瞻功能」一詞，仍保留「法規鬆綁」、「政策創新」用詞，惟後者係由負面評價

改為正面評價，主文文字並未全然客觀中立。

第九案：關於李敏先生所提「延長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53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敘明理由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為下列補正。（一）有關核能電廠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為之。本案究係行政措施或行政規則修廢之重大政策創制或立法原則創制應作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相關款次而屬適格公投之釐清補正。（二）本案前段與後段其自然的社會事實似非同一或合理衍生，應作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本年 6 月 21 日修正後為同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規定之釐清補正。（三）如非修法核一、核二廠有無延役可能性？台電公司提出運轉執照始有延照之可能，主文是否已涵蓋？延長年限是否屬於定值？使用執照是否即運轉執照？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是否即為原能會？等節語意不明，應作可得瞭解真意之釐清補正，俾無不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後為同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四）本案提案主文係條件及結果之複合問句，如非單一事項，則投票者似非針對同一事實之一體兩面進行決定，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修正後為同條第 8 項)及得以瞭解真意之釐清補正(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

後為同條第 3 項)。」並以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54 號函請當事人於文到 30 日內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補正文書末尾，雖有領銜人之署名，然係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法定簽名方式。至其內容略述如下：

- (一) 本案原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在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審查通過後，政府應將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經補正為「您是否同意，經濟部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更新之申請，經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落實執行現有核能電廠延役？」
- (二) 領銜人之補正，雖提出修正之主文，但並未修正理由書，僅於來文中針對本案聽證紀錄及本會之補正要旨

提出回應說明，略述如下：

- 1、本公投案乃彌補政府未尊重去年公投第 16 案「以核養綠」公投結果，未規劃執行現有核能電廠延役之行政作為。
- 2、本案經聽證後，業以釐清並未牴觸「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僅須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不涉立法原則創制，應屬重大政策創制；另政策創制之公投案，其位階絕對高於主管機關依法頒布的「命令」，如本公投案經全民投票通過，「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提出時間理應不是任何限制。
- 3、執照更新申請(前段)經管制機關審查未通過，核電廠便無延役之可能性(後段)，如審查通過，即可延役，是以前段與後段為必要衍生。
- 4、依聽證會及本會補正來函，主文修正為「經濟部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更新之申請」、「經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落實執行現有核能電廠延役」，以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提案內容瞭解應瞭解提案真義之要求。

四、本案待審決事項如下：

(一) 關於本案是否適格公投部分

依補正函意旨，則本公投案係要求行政機關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法規命令，但其應為如何之修改？意即其修改內容為何？

於主文及理由書均未陳明。而其補正後主文意旨則係訴請經濟部對台電公司要求其提出核能電廠更新執照申請之「行政作為」。但國營事業是否提出申請，依上開辦法第 16 條，事涉台電公司之專業評估，故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之要求似無法律上強制效力。若果，則本案揆其性質應屬要求行政機關對國營事業作成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行政指導」。前者（法規命令修改之訴求）並未釐清本案乃屬重大政策（未釐清應修改法規命令之內涵）；後者，如僅係要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之「行政指導」似非屬重大政策。亦即本案領銜人似未就本案為適格公投作釐清之補正，難謂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補正規定。

## （二）關於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部分

- 1、本案主文係「要求經濟部對國營機關提出行政指導」，但補正理由函則係修改法規命令。其意旨不明，無從據以審核其「修改法規命令」與「行政指導」二者是否為同一事項。故此部分應認未作釐清之補正。
- 2、修正後之主文雖將核能電廠延役中，原屬條件之「經核安審查」補正為後階段之流程，亦即「要求」經濟部作出「要求」台電公司落實執行「核能電廠延役」，後一「要求」則應以「核安審查」為要件。則本案之議題，應已包括「要求經濟部」、「要求台電提出申請」、「應經核安審查」及「核能電廠之延

役」等諸多命題之複合問題，似難謂符合一案一事項之規定。此部分亦應認未作釐清補正。

(三) 關於本案是否得以瞭解其提案真意部分

- 1、本提案修正後之主文與理由書及補正函旨意不明，已如前述。自難謂得以瞭解其提案真意。
- 2、修正後之主文包括諸多命題已如前述。鑒於諸多要件成就與否，悉非可測，要求公民就未可測之條件下預為決定，顯無法瞭解領銜人提案之真意何在（究係贊成或反對核能電廠之延役）？公民似亦因而混淆無從據以作成瞭解真意之決定。據此，亦應認未作得以釐清真意之補正。

五、檢附原提案、本會補正函文及領銜人補正文書、108年6月11日聽證紀錄及第530次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予以駁回，理由如下：

- 一、依補正函意旨，如為要求行政機關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之法規命令，但其應為如何之修改？意即其修改內容為何？於主文及理由書均未陳明，以其並未釐清應修改之法規命令內涵，就此部分是否屬重大政策即有疑義；另補正後主文意旨係訴請經濟部對台電公司要求其提出核能電廠更新執照申請之「行政作為」，但國營事業是否提出申請，事涉專業評估，則本案應屬要求行政機關對國營

事業作成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行政指導」，如此即非屬重大政策。上開疑義，除難以了解提案之真意外，亦難謂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等規定。

- 二、依補正函及修正之主文，本案究為修改法規命令或要求行政機關提出行政指導，意旨未明，二者訴求是否同一亦無從審酌，提案真意難明；另修正後之主文所含糊之議題，包括「要求經濟部」、「要求台電提出申請」、「應經核安審查」及「核能電廠之延役」等諸多命題之複合問題，難謂符合一案一事項之規定，而諸多要件成就與否，均非可測，亦難以了解提案之真意，就此部分亦未作釐清補正。

第十案：有關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際選務作業需要，並配合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方式改由委外以抽樣方式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毋庸於投開票完畢後進行選舉人性別統計，因返國行使選舉權人數較少，為避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漏未填報上開統計表，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將上開統計表格式說明一有關本表之填寫時點，由「投開票完畢後」修正為「投票結束開票前」。

二、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修正草案及現行格式。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十一案：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唐惠美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3 日院臺綜字第 1080096359B 號函、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唐惠美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8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得票數 2,01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023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

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於選舉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爰依本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52 號函所附本會第 530 次委員會議通過「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之聘任人數標準，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目前總計 541 人。各選舉委員會遴聘名冊之黨籍、性別並統計作成一覽表；其中基隆市選委會來電表明所報人員數額未足該會聘任人數標準（25 人），將另案再行補報。

辦法：遴薦名冊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決議：本案有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抽換遴聘名單、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另案補報部分，授權主任委員逕予核定後，辦理後續遴聘事宜，餘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第十三案：「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第四點修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旨揭實施方案前經本會第 53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以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52 號下達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如附件），其中第四點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原訂「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 4 個月。惟為配合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辦理選舉期間之訂定，爰將聘任日時間改為「自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計 5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本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第十四案：有關「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訊息，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擬具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邀集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檢察司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參酌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草案完竣。

二、有關前開草案規定計 10 點，其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任務、適用之選舉及公民投票種類、開設時機及地點、組成、進駐機關（單位）及進駐人員工作事項。（草案第二點至第五點）
  - (三) 直轄市、縣（市）選務應變中心之設置、組成及應通報本中心之情事。（草案第六點、第七點）
  - (四) 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草案第八點）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之召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下達及公告周知。（草案第九點）
  - (六) 本中心召開記者會或新聞發布事宜。（草案第十點）
- 三、檢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檢察司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檢察司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併報行政院備查。

#### 丙、臨時動議

#### 丁、散會(下午 4 時 0 分)